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330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周繼志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00
樓之0

被告 周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0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
臺幣5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
臺幣5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第1項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,023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第2項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,718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